

檔案編號：OS004

訪談對象：邱晃泉（前台權會會長，1995-1997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8月17日

口訪地點：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55年生，通常會說自己是台南縣麻豆人，但在高雄長大。高雄中學畢業後考上台灣大學法律系，1978年大學畢業。當兵之後，在一家公司上班，考上律師後執業4年半，再到英國讀兩年書，1989回來。在大學時只有參加美術社和打排球，可以說是無膽之輩。雖然家裡會討論政治，但真的受到什麼影響，自己不會知道。像外省人絕多傾向國民黨及中國，很多台灣人傾向對國民黨不滿且傾向台灣獨立，這都受到家庭背景影響，但無法具體的講出其時空因素。從很小的時候，我家人就會去市議員選舉的演講場，那時都是去聽標榜無黨無派的候選人。當完兵到英國之前，也沒有具體的社會參與；留學回來後，跟幾個人一起弄事務所。1989年底開始有一些社會運動，我被找去參與，是從1990年三月學運開始。那時我站在旁邊「看」的時候比較多，真正協助處理案件是1991、92年之後，像廢除刑法一百條或反閱兵，我到場聲援，也當這些案件的辯護律師。

1984年台權會成立時我就知道這個團體了，初次實質接觸是1991年被當時的副會長蘇煥智拉去幫忙辯護案子。1991年5月發生「獨立台灣會」案，那是很大的案子，律師很多，主要是李勝雄和蘇煥智召集；被找去的律師還有周弘憲、范光群、吳旭洲、林永頌、莊勝榮等人。被告涉及的面向很廣，有學生像廖偉程，有工運人士像王秀惠，有原住民安正光、Masao（林銀福）等人。這個案子歷時沒有很久，像很多政治案件，是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後的案件，最終也是用政治力解決，7月就結束。因為，當時軍頭郝柏村一擔任行政院長就生這案件大肆抓人，引起很強烈的社會反抗。

接著就是9月「小蜜蜂」案，10月是「100行動聯盟」的「反閱兵廢惡法」案，那時形式上主要是集會遊行的案件，另外就是「貢寮核四廠警民衝突」案。我覺得反閱兵跟核四的案件應該有牽連，因為在反閱兵的前幾天發生核四衝突，一個警察被車撞死。我懷疑貢寮這個案件也是被設計出來的，可能是官方刻意挑動，引發衝撞，才不幸有警察死掉，以至於反閱兵行動時，方法上就有諸多考量，可說十分溫和。

我覺得台灣很多檔案都看不到，像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

基金會的案子，百分之九十九都被審定為不當審判，但除了起訴書跟判決書外，從發動到起訴之前的資料都看不到，像是誰在泡製、主導或指導這些成千上萬個案件？這些內情、實情都看不見。

1992年11月的大事是，台獨聯盟返台，黑名單很多人被抓，接著有刑法一百條受難家屬的抗議，有人也因此被抓。同時間，還有「四一九公民直選總統遊行」在台北車站的靜坐，發生警察驅逐抗議群眾的案件。

我是1994年擔任執委和副會長；1995年我當會長，李勝雄律師當副會長，那是難能可貴的，因為他當過會長且是前輩卻願意當副會長。如果有人問台權會是不是民進黨的外圍組織，我會說不是。這涉及用心、用力的問題。像新潮流，在很多社會運動團體都很認真參與；在一個向來對組織及行動不是那麼在行的台灣社會，只要有人很認真地參與就會產生很大的力量。其實，我那時不知道有這些派系。後來有人說台權會是由新潮流在影響或主導，我那時沒有感覺。或許可以這麼說，我們的執委大都有自己的工作，而在一個用會議型態決定事情的團體中，開會的時候只要誰來，且認真發言，就會產生影響力。

那時，死刑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，還有反核等。這些會變成社會運動反對運動的議題，是因為國民黨長期執政；在不民主的時代，任何議題都可能變成反對議題。

當時反對運動的重疊性很高，對我來講要區辨政治運動跟社會運動並不困難，重要的是你的立場，要有從人權的角度來看事情的立場。你如何有勇氣的把你的立場表達出來，政治或人權的分別並沒有那麼嚴格。我也不認為以前那個就是政治運動，也可以說是人權運動。以前的公民政治權利的議題比較被關注，這也是必然的。如果政治權利沒有得到基本的保障，就比較難有效改善其他問題。

其他重要的事蹟有：吳淑珍當立委的時候，是第一個在立法院質詢要廢除死刑的；台籍日本兵的案子，我印象也很深刻。有些議題，像廢死刑，只是把它公開表達出來，就是很重要的一步。台籍日本兵有到日內瓦的聯合國歐洲總部去申訴，這件事台權會有協助，但主要是由林志剛律師請日本的人權團體與律師幫忙（因台灣不是UN會員）。

那時還有很重要的一件事是「人權海報」的展出。這是台灣第一次藝術家透過平面藝術的創作來表達對人權的關心。因為陳水扁是台北市長，所以那時有機會在台北美術館展覽，後來還有去彭百顯主政的南投及別的地方展。這個案子經費龐大，是大同扶輪社全力贊助的；建成扶輪社就是大同扶輪社生出來

的。這個案子很重要的促成人是葉博文，他是當時的財務長，本身就是扶輪社的社友。

台權會的財務狀況在民進黨開始取得某些行政權，就是陳水扁當台北市長之前，都還可以。這可以想像，因為那時關心的是政治權利跟公民權利，跟大家都有關，當時捐款者海內外都有，資源的挹注比較沒問題。

陳水扁當了市長之後，很多人說台灣沒有人權問題了。由此可知，台灣人對人權的了解太有限了。加上，當了市長，有了公權力，不免也發生會影響人權的事件。這些影響人權的議題是過去沒有被凸顯、被關心的。那些事件，例如「掃黃」、廢公娼、拆民房建公園等，可以說是涉及基本自由、社會權、經濟權的問題。

之後那幾年，我印象中經費一直有問題。除了台權會的傳統支持者不像過去熱情外，我一直覺得，募款不夠最大的原因就是，沒積極去募款。之前，是靠葉博文，他是很重要的財務長；後來募款主要靠的是會長、執委、財務長等個人的社會關係，這是很有趣的現象。在別的國家，我所理解的，NGO大部分的捐款來自於對這個團體的理念認同的廣大人群。我猜想，一些台權會捐款者的理念，不一定跟台權會一致，例如對死刑的態度。

我不認為台權會是由會長來帶領方向。然而，不只台權會，台灣的NGO很多團體，都沒有清楚的界定會長的角色。其實台權會大多是大家共同決定事情。台權會的會長最大功能是找錢，及找到適當的人，來維持組織的存在，並在一些相關議題場合出面。雖然有執委、會員，但真正碰到對外的發言，例如記者會或拜訪，還是多由會長出面。我是律師，而人權的問題大部分最後還是會跟法律有關，因為這雙重角色，很多議題我就去參與。我所了解的國際上的人權團體的代表人，比較是象徵性、號召性的功能。

我當會長時，會內的秘書處的人員一直都很少，僅二到三名，而執委會大約一個月開一次會。執委跟秘書處意見不同時，就看你對這個議題是否足夠認真，是否夠說服力。實際工作上有時沒辦法契合，在類似團體都存在；這種存在，很難三言兩語說完。執委年齡都比較大，也許可說反映他們的經驗比較多，而秘書處的年齡都比較輕，但秘書處的人是直接接觸案件、議題、當事人的人，而且是直接從事工作的人。如果以一個觀察者來看，這幾年下來，有時候是秘書處的人對某個案件議題或當事人投注太深，有時候是執委會對案件議題、當事人了解太少。因為，團體規模太小。如果規模大一點，一個會的一年目標應該是執委會決定，決定之後就是秘書處的事了。但像台權會這麼小，

就會常常把秘書處跟執委會的功能攪在一起。這種情況，很多是秘書處想關心某個個案，但執委會覺得應該關心的是議題，這都跟規模不夠大有關，規模夠大就會有制度性的解決方法。

台權會一開始成立的目的是救援政治犯，這既是議題也涉個案。但我們不可能每個來求援的個案都接。後來，因為有司改會，很多涉及法律制度的事務就由他們承接、主導，像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，雖是台權會最早倡議，後來是由司改會主導處理。

另外，Peter（黃文雄）回台，他現身的安排，台權會扮演很重要角色。先前，陳菊曾在報紙上發表文章說，她在國外的某個地方遇到Peter。關於黃文雄回台，首先是適不適合出來？出來有沒有政治或法律上的風險？出來的方式？這都要去評估。他跟蘇建和都很有趣，被救助者，後來變成台權會的重要人員。

當時台權會主要的合作社團有環保聯盟、婦女新知、人本（蘇案救援）等。後來，當然，還有司改會。97年開始，有同志諮詢熱線、公娼自救會（後來轉為日日春）等。

1982我考上律師那年，律師高考才錄取6個；去年（2011）963個。這都跟整個社會、政治的改變有關。過去國民黨就靠這個來控制律師的成分；我考上那年，透過檢覈成為律師的有120幾個。所以以前「科班」出身的律師其實很少，律師界因此發生過革命性的運動。以前律師公會都是軍法官跟國民黨的律師把持，大概是92年的時候，文學校出身的律師聯合起來，透過一次改選把它翻轉成現在民主機制在運作，那是林敏生律師所帶領的。從那之後，台北律師公會對一些社會、政治、人權議題會挺身關心，所以律師公會設有人權委員會。我當台權會會長時，也是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的主任委員。

跟國外團體的合作部分，我覺得那是被動性的接觸，那時台灣還是被關心的對象。像歐洲理事會長期都很關心人權，其政治組織下設有處理人權的部門，他們來台灣會想了解台灣的人權狀況，台權會是他們重視的地方。AIT（美國在台協會）長期關心台灣的人權狀況，也都會跟台權會接觸。最有聯繫的，大概是AI（國際特赦組織）。台權會或其他人權NGO會主動對外接觸，大概是民進黨執政後。其中，Peter是很重要的發展因素，他長期在國外跟人權團體有密切接觸，語言使用也沒問題；還有一些外籍人士的幫忙，他們都會提供一些國外NGO的聯繫管道與人權情報。例如蘇案，有找國外人權團體協助發聲。

做這麼久的會長，是因為推不掉。一開始當的時候害怕得要命，害怕沒錢

；我在那幾年，經費的確很糟糕。反而是，我走之後有一些善心人士在幫忙。最後是因為Peter回來，我才能卸任，卸任後沒有當執委。

我希望台權會能多找點錢、多找點人。沒有錢、沒有人，再多期待都沒用。2000年之後，一些過去關心社會運動的人比較有機會跟國外的團體聯繫，有很多人包括我在內，都去國外走過，看到國外NGO的運作狀況，他們都蠻大的，人很多，表示有相當的經費在支撐。如何找到資源——人的資源、財物的資源，這會是一個像台權會這種綜合性團體該認真想、認真改善的問題。雖然一開始只是關心政治犯，但它的名稱和人權運動的位置，使它發展成一個綜合性、倡議性、推動性的團體，不可避免它的關心一定很廣，要足夠的資源去找足夠的人做蒐集、研究、推動，這也才能留住人才在這個團體、在這個社群內。